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國○

選任辯護人 陳寶華律師(法扶律師)
陳欣怡律師(法扶律師)
謝育錚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殺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3849號），由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後，本院國民法官法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殺人，處有期徒刑玖年陸月。扣案鐵鎚壹把、尼龍繩壹條（因急救割為肆段）、原子筆壹枝均沒收。

事 實

一、甲○○為林○○胞弟，二人屬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共同居住在共有且借名登記在林○○名下之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0 樓住處（下稱系爭房屋），惟長期因關係失和而相處不睦。林○○於民國110年6月15日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本院）民事庭起訴請求判令甲○○遷出系爭房屋，並應給付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3,000元及精神慰撫金50萬元（下稱系爭民事訴訟），並於訴訟進行中將系爭房屋贈與黃○彥（雙方在111年4月8日訂立贈與契約、同年月21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黃○彥聲請就系爭民事訴訟遷出訴訟部分承當訴訟獲准並於第一審勝訴，甲○○不服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於112年2月15日駁回上訴確定），林○○與甲○○遂因此起爭執，互相向對方實施家庭暴力，均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高雄少家法院）於111 年5 月19日（起訴

書原記載為111年5月20日，經檢察官當庭更正）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111 年度家護字第000 號【相對人為甲○○】、111 年度家護字第000號【相對人為林○○】），裁定雙方不得對彼此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期間皆為1 年，甲○○收受上開保護令並知悉裁定內容。

二、甲○○系爭民事訴訟關於遷出系爭房屋部分敗訴確定後，黃○○彥進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甲○○於112年4月11日收受本院命其於112年4月26日前遷出系爭房屋之強制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因無處可住，且自認長期受到林○○欺壓，遂起殺意預謀伺機殺害林○○，於000 年0 月00日下午1 時46分許，在系爭房屋，再度遭林○○辱罵，甲○○不堪刺激，基於殺人及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從自己房間內之工具箱拿取扣案鐵鎚1 把，進入林○○房間內，趁林○○沒有防備時，先將林○○推倒在地，再拿扣案鐵鎚尖銳處重擊林○○之喉嚨，林○○雖掙脫起身並逃跑至房間門口大聲喊救，甲○○仍追上前將林○○壓倒在地，再度拿鐵鎚尖銳面敲擊林○○之喉嚨，見林○○仍在掙扎呼救，甲○○又徒手掐住林○○的脖子，待林○○停止發出聲音且不再掙扎後，甲○○擔心林○○尚存氣息，又至房間拿取扣案尼龍繩一條及原子筆一枝，用該尼龍繩從林○○後方繞其脖子1 圈再頭尾交岔綁住，勒住林○○的脖子，另外持原子筆插入林○○脖子與尼龍繩之間的空隙，再旋轉原子筆絞緊尼龍繩，最後導致林○○因原子筆絞緊尼龍繩勒頸及鐵鎚襲擊，造成頸部遭壓迫窒息及鈍創出血死亡，並違反上開保護令不得對林○○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之行為規範。

三、鄰居黃○○因於同時聽聞其等之爭吵聲，先於同日下午1 時46分許，撥打電話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下稱凱旋路派出所）報案指稱聽到系爭房屋有人喊救命等語，員警遂於同日下午2時20分許抵達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公寓（1樓）門口，並按系爭房屋電鈴未獲回

01 應，員警遂按同址5樓電鈴請鄰居開門後，前往系爭房屋門
02 前按鈴仍無人回應，隨即返回上址1樓。隨後，甲○○於同
03 日下午2時31分許，撥打電話至凱旋路派出所，向警方供稱
04 其殺害林○○等語，向警方自首其所為上開殺人及違反保護
05 令之犯行。

06 理 由

07 壹、事實認定與法律適用部分：

08 訊據被告甲○○（下稱被告）除了否認「預謀」殺被害人林
09 ○○（下稱被害人）外，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國
10 民法官法庭認定事實之證據如下：

11 一、不爭執事項：

12 國民法官法庭認定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詳如附表一、二所示，
13 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憑。

14 二、爭執事項：

15 (一)被告與辯護人就下列事項有爭執：

16 被告審理中辯稱：犯案當天乃「臨時起意」殺人，並非「預
17 謀」等語，辯護人亦以此為被告辯護。

18 (二)國民法官法庭認定被告本件犯行係「預謀」犯罪，認定之證
19 據（詳如附表一、二所示）及理由如下：

20 1.被告與被害人長期相處不睦，訟爭不斷，被告必須遷出共有
21 之系爭房屋（見檢證12至20、被證1至11）：

22 (1)被害人於110年6月15日向本院民事庭提起系爭民事訴訟，並
23 於訴訟進行中將系爭房屋贈與黃○彥。

24 (2)被害人與黃○彥在111年4月8日訂立贈與契約、同年月21日
25 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黃○彥聲請就系爭民事訴訟遷出訴訟
26 部分承當訴訟獲准並於第一審勝訴，被告不服上訴經高雄高
27 分院於112年2月15日駁回上訴確定。

28 (3)被告與被害人因贈與房屋乙事起爭執，於111年4月2日互相
29 向對方實施家庭暴力，均經高雄少家法院於111 年5 月19日
30 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111 年度家護字第000 號【相對人為
31 甲○○】、111 年度家護字第000號【相對人為林○

○】），裁定雙方不得對彼此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期間皆為1年，甲○○收受上開保護令並知悉裁定內容。

(4)於系爭民事訴訟（含第一審及第二審）期間，被害人先於110年8月20日在系爭房屋對被告恫嚇稱：欲持刀將被告殺死等語，而涉犯恐嚇犯行，經本院於112年1月18日以111年度簡字第00000號判處拘役59日。再於111年4月26日在系爭房屋持水果刀作勢刺向被告之舉動，涉犯恐嚇犯行，經本院於111年12月15日以111年度簡字第00000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

(5)被告系爭民事訴訟關於遷出系爭房屋部分敗訴確定後，黃○彥進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被告於112年4月11日收受系爭命令（112年4月26日前遷出系爭房屋）。

2.被告於下手實施當天警詢時供稱：被害人從小就對我霸凌，他還聯合友人鄭○○（黃○彥之配偶）來對付我，利用法院命我遷出系爭房屋，我日子過不下去，我真正起殺機是因為收到系爭命令（112年4月11日收受送達）必須遷出共有之系爭房屋，但我身體不好，找不到工作，又沒有積蓄，我覺得被害人要逼死我才選在今天（112年4月25日）也就是遷出期限的前1日對他動手等語（見檢證8-1），並於偵訊中供稱：我收到系爭命令後，曾去找房子跟找工作皆無果，到遷出期限期限前2、3天，我發覺我要是真的被趕出系爭房屋，就真的只能流落街頭了等語（見檢證8-2）。

3.被告繕打之自白書（見檢證21），除全文以「牠」代稱被害人外，另記載自小遭被害人打巴掌霸凌，相處過程中被害人不做家事且有殺被告之心，系爭民事訴訟中更聯合外人將被告逼出共有之系爭房屋，害被告必須在112年4月26日前遷出系爭房屋，甚至被告向被害人詢問為何將系爭房屋贈與黃○彥時，恐嚇被告，被告自認別無選擇，遭被害人逼上絕路，不得已僅能下手殺害被害人。被告於自白書（第3頁，最終頁）寫下「我不會殺牠，但我決定要用我的生命保證給這個一直霸凌我到現在的林○○以後能輕輕鬆鬆過日子」等展露

殺意之「反諷」字句。再以犯下本案方式，使自白書之控訴內容得以昭告於世。

4.被告下手實施之方式：先將被害人推倒後，再持扣案鐵鎚敲擊被害人喉部，並徒手掐被害人脖子，待其停止發出聲音、不再掙扎後，復拿扣案之尼龍繩繞被害人脖子交叉後以扣案原子筆插入2者空隙旋轉絞緊之方式，將被害人絞殺，業經認定如前，以被告遭被害人辱罵、盛怒下手實施殺人犯行，處在情緒激動情形下，尚能拿取尼龍繩及原子筆以不常見之上開絞殺方式遂其犯行，足見下手實施前已有犯罪之預謀。

5.至被告固於偵、審中均辯稱：我所說「輕輕鬆鬆過日子」是要傷害被害人的雙手，讓他被送進去國家療養體系內接受照顧等語。然被害人經嗣後鑑定雙手並無外傷情形，被告上開辯解顯然與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6.又被告審理中辯稱：犯案當天乃「臨時起意」殺人，並非「預謀」，辯護人亦以此為被告辯護。但依照上述被告與被害人相處不睦，因系爭房屋訟爭不斷，被害人2次對被告恐嚇，被告接獲系爭命令，認被害人將其逼上絕路而起殺意，於被告留下「自白書」控訴被害人霸凌後，以上述方式犯下本案，實難認被告「臨時起意」為之。再者，被告倘臨時起意，實則於持鐵鎚攻擊被害人喉部後，繼續以鐵鎚攻擊其頭部等脆弱之部位即可，何需大費周章，返回自己房間持尼龍繩及原子筆以上開不常見方式絞殺被害人？再被告雖辯稱：我是想要讓被害人不再發出聲音等語，如果所辯為真，則被告以手邊任何衣物、布條等物塞住被害人嘴巴即可，實無庸以上開方式為之，被告上開「臨時起意」辯解，實不足採。

7.另辯護人辯護稱：被告使用之凶器乃家中隨手可取之物，若被告事前經過15天預謀殺害被害人，何以會採取此等拙劣行兇工具，而不設法取得如「童軍繩」、「鋒利菜刀」為之？且被告事後有何必要自殺？然而，事前預謀之詳盡縝密或粗略，囿於行為人本身之規劃、執行能力及經驗，不能以規劃未盡詳盡縝密，反過來推論非出於預謀。況被告當天所使用

01 之上開殺人方式，確非常見方式，且能順利完成殺人計畫，
02 顯非臨時起意，而是出於被告一定程度之謀畫，已如前述，
03 並非如辯護人所稱淪於「拙劣」方式。再者，被告於偵訊中
04 亦供稱：我殺了被害人後，用扣案菜刀砍了自己的左手腕3
05 下，但因為菜刀太鈍砍不下去等語（見檢證3-2、8-2），足
06 見被告自殺意願並不強烈，且自殺與殺人並非不兩立，而得
07 併存，亦不能以被告曾試圖自殺反推被告乃臨時起意。

08 8.依上開說明，被告「預謀」殺人，堪以認定，被告上開辯解
09 與辯護人之辯護，均不足採。

10 三、法律適用：

11 被告與被害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規定之家庭成
12 員，是被告所為上開犯行亦該當於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
13 款之家庭暴力罪，惟該法就此並無另設罰則，故仍應依刑法
14 第271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1條
15 第1項之殺人罪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
16 令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殺人及違反保護令二罪，應依刑
17 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較重之殺人罪處斷。□

18 貳、科刑部分：

19 一、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規定，爰減輕其刑：

20 被告在行為後，雖經鄰居黃○○報警，警方據報到系爭房屋
21 門口按鈴未獲回應，被告在有偵查權限之人知悉被告為犯罪
22 嫌疑人之前，打電話向警方稱：「我殺我哥。」等語（見檢
23 證10-2），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附表所示證據可憑（見檢
24 證10至11），足徵在警方未合理懷疑何人是殺死被害人之行
25 為人前，被告即主動向警方自首，接受裁判，被告符合刑法
26 第62條自首之規定，考量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爰予
27 減輕其刑。

28 二、量刑理由：

29 (一)處斷刑範圍的說明：

30 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法定刑係死刑、無期徒刑與十年以上
31 有期徒刑。而刑法第33條第3款係規定，有期徒刑之範圍，

01 為2月以上，15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2月未滿，或
02 加至20年）；再依刑法第64條至第66條之規定：死刑減輕者
03 減為無期徒刑；無期徒刑減輕者，減為20年以下、15年以
04 上；有期徒刑減輕者，在沒有得免除其刑規定之情況下是得
05 減輕其刑至1/2。因被告符合刑法第62條自首減輕其刑之規
06 定，而自首並無得免除其刑之規定，因此本案被告所犯殺人
07 罪之處斷刑為：「無期徒刑、5年以上20年以下有期徒
08 刑。」

09 (二)本案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先以犯罪情狀事由確認被告責
10 任刑之上限，再以行為人個人情狀及其他事由調整其責任
11 刑，說明如下：

12 1.犯罪情狀事由：

13 (1)犯罪之動機、目的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14 被告與被害人長期相處不睦，訟爭不斷，不僅有系爭民事訴
15 訟，並遭2度被害人家暴恐嚇2次，被告依系爭命令必須遷出
16 系爭房屋（112年4月26日前），自認遭被害人逼迫走上絕
17 路，因而在112年4月11日收受系爭命令萌生殺意，112年4月
18 25日當天復遭到被害人辱罵，而下手實施本案，已如前述。

19 (2)犯罪手段：

20 被告於112年4月11日收受系爭命令萌生殺意，預謀伺機殺害
21 被害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1時46分許，先將被害人推倒
22 後，再持扣案鐵鎚敲擊被害人喉部，並徒手掐被害人脖子，
23 待其停止發出聲音、不再掙扎後，復拿扣案之尼龍繩繞被害
24 人脖子交叉後以扣案原子筆插入2者空隙旋轉絞緊之方式，
25 將被害人絞殺，導致被害人頸部遭壓迫窒息及鈍創出血死
26 亡，業經認定如前，犯罪手段難認平和。

27 (3)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見檢證34-2）：

28 ①被告在手足中排行第四（老么），被害人為其胞兄（排行老
29 三），上有兩位姊姊（大姊林淑○、二姊乙○○）。被告國
30 小暑假某日，僅其與被害人在家。被害人因細故突打被告1
31 巴掌被告頭部撞到水泥浴缸昏倒，醒來後發現鼻子流血，跑

01 到外面看到被害人跟其他孩子在玩。又有一年冬天，被告穿
02 短袖，因天冷把手插入褲子口袋內，被害人出手毆打被告，
03 要被告裝出男子漢氣魄，不要把身體縮起來。被告家除被告
04 求學過程不需要半工半讀外，其他3個兄姊都是半工半讀，
05 賺錢全數交給母親，再由母親發給生活零用金。被告是家中
06 學歷最高（詳後述），但被告工作職涯發展並不順遂。被告
07 工作期間前期自行租屋在外，直至被告50歲時，被告之母過
08 世，因被告經濟條件無法支撐生活，搬回系爭房屋與被告父
09 親（後被告之父因膝蓋問題，不適合住公寓，因而搬到二姊
10 乙○○家居住，主要由乙○○照顧）及被害人一起居住。被
11 害人約莫於39、40歲左右因中風、腳被鐵板壓傷，行動稍有
12 不便，此後未再工作，被害人每月領有勞保生活津貼及身心
13 障礙津貼約共計9,000餘元。

14 ②被告於系爭房屋住其父母的房間，與被害人一開始相處屬融
15 洽，被害人會把上述津貼拿去買酒喝，被告要被害人先花被
16 告的錢（當時積蓄還剩10多萬元），等之後積蓄花光了，再
17 用被害人的錢。被告自從知道政府有給被告之父、母親每人
18 每月3,500元生活費後，就沒有再把每月1萬4,000元的生活
19 費給乙○○，有一段時間，被告與被害人白天會輪流到乙○
20 ○家照顧被告之父，後來被害人說他一個人照顧即可，被告
21 就沒有再過去乙○○家照顧父親了。被告的錢用到剩2萬多
22 元時，就請被害人每月拿3,000元出來讓他去買飯菜供兩人
23 吃，被告認為雖然他沒有賺錢，被害人每月拿出3,000元，
24 由被告負責煮飯菜給兩人吃，家務事也都是被告在做，被害
25 人還有什麼不滿意的？被害人之後拒絕拿出3,000元，自己
26 買便當自己吃，也是因為被害人沒錢買酒喝，因此不願意拿
27 錢出來，被害人出錢時間不到1年。後被告沒錢買菜，在家
28 喝水，到果菜市場挑菜商不要的菜煮來吃，餓了一個月，體
29 重從75公斤降到50公斤，出現猛爆性肝炎。接著在報紙與網
30 路上知道食物銀行，只好去食物銀行擔任志工，有多的食物
31 就拿回家煮來吃，從此不再幫忙被害人煮飯菜。被害人逼迫

01 被告搬出去居住，兩人關係惡劣，被害人多次都說晚上要殺
02 了被告，被告晚上睡不著，這樣的日子過了2、3年，被逼到
03 沒辦法，心情挫折、悲傷，覺得什麼都無所謂，想讓一切都
04 停止，曾嘗試自殺未果。

05 ③被告59歲（109年）時，被告之父過世，被告與乙○○、被
06 害人因系爭房屋迭起爭執，並遭被害人恐嚇（此部分詳如前
07 述），被告心情變得非常惡劣、憤怒，睡眠方面因為長期遭
08 被告恐嚇原本就睡不好，其他的變化有胃口變差（例如不想
09 煮東西，只吃麵包）、體力下降（例如：原本每天跑1500公
10 尺，那時覺得累就無法跑步，變成1週跑3天），並出現自殺
11 意念，心想之後就自己一個人而用不到了，把冰箱和機車捐
12 給食物銀行（食物銀行未收被告贈與之機車）。

13 ④被告與被害人間衝突議題除上開紛爭外，尚包含日常餐食，
14 被告未找工作、經濟問題、平日生活瑣事等。

15 (4)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6 被告所為造成被害人喪失寶貴性命，被害人家屬痛失至親，
17 對被害人家屬於情感上與生活上所造成之創傷甚鉅（被害人家
18 家屬即被告二姊乙○○偵查及審判中經傳喚均未到庭），犯
19 罪所生損害嚴重，無從回復，且對於社會治安亦有重大危
20 害。

21 2.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

22 (1)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見檢證34-2）：

23 ①成長環境、家庭關係、求學及婚姻：

24 ①被告之父、母親都已過世。林淑○高職肄業，77年間即隨夫
25 遷往美國居住至今。乙○○（夜間部）高中畢業，育有1
26 子。被害人是高職（夜間部）肄業。被告讀幼兒園時，全家
27 住在父母購買位於岡山之日式宿舍，被告之父與他人合夥在
28 獅甲國民市場從事魚、魚丸類買賣工作。當時被告之母擔任
29 家管，有時也隨同被告之父工作，家裡有幫傭照看孩子、煮
30 三餐，生活尚稱優渥。被告之父本喜歡賭博且曾有外遇，但
31 自被告之母帶小孩離家出走，之後被告之父就不再有此情

01 形。後來全家搬到勞工公園附近的市場（已拆除），被告之
02 父、母在該市場內買了房子及1個魚攤位，過一段時間又將
03 市場房子賣掉搬至國民市場附近後，被告之父開始騎機車賣
04 魚，並帶著被害人至被告之表姊夫○○機器公司上班，因公
05 司資金周轉不靈，被告之父轉為從事紙箱類、守衛工作，大
06 約50歲退休。被告之母是家庭主婦，曾陸續隨同被告之父賣
07 魚、從事家庭代工、家庭幫傭等工作。被告兒時家中經濟狀
08 況尚稱小康，成長過程中曾搬2次家，都在市場附近的社區
09 環境，但家中生活經濟狀況隨時間逐漸衰退，被告考大學期
10 間，家庭經濟已然不佳。

11 ②被告從幼兒園小班開始讀書。就讀愛群國小，約國小3年級
12 時因搬家轉學至樂群國小就學，在校成績表現佳，德行成績
13 皆甲等，曾擔任班長、風紀股長，畢業獲得縣長獎。國中就
14 讀瑞豐國中（第○屆），就讀班級是屬全校成績最好的學
15 生，全校第9名畢業，國中階段擔任風紀股長，人際關係融
16 洽，無明顯人際衝突，德行成績良好。高中考上第1志願高
17 雄中學，求學期間數學不及格、化學成績不佳，2年級有留
18 級1年，在校沒有被記過情形，人際互動無明顯衝突，德行
19 成績良好。中原大學醫學工程學系，全班50人，學業成績約
20 保持20至30名左右（自覺學業成績不太好），2年級到4年級
21 都參加愛樂社，原本想交女朋友但沒交到，大學順利畢業，
22 大學期間人際互動自覺融洽，無人際衝突。被告大學畢業後
23 曾與異性交往，但後來皆分手，始終未婚。

24 ③被告之父、母非常以被告的學業表現自豪，母親非常疼愛被
25 告，被告也很孝順母親。被告認為家人除了父母外，手足間
26 以乙○○對伊最好，自己從小自己即遭被害人欺負。手足之
27 間雖互動頻率不多，出社會工作前與家人關係尚可，獨與被
28 害人自小即較不和睦。被告在外工作期間，曾向乙○○表達
29 自己生活節儉、三餐簡單、未吹冷氣等，乙○○推估當時被
30 告可能沒工作、很落魄，也不敢詢問被告是否沒工作，擔心
31 傷其自尊心。後續被告告訴乙○○其與朋友合夥組裝電鍍機

01 台，乙○○因而每個月匯1萬5,000元給被告（被告說約持續
02 7年），並代繳其保險費、健保費滯納金、國民年金保費。

03 ④被告之母在世時主要由母親管理家庭經濟，無太多衝突。被
04 告之父、母相繼過世後所留相關遺產、房屋產權、兄弟同住
05 後的生活費用、日常餐食、被害人指責被告未找工作等問
06 題，成為被告與被害人、乙○○反目原因。被告認為被害人
07 恨他，也認為乙○○貪婪，不將賣祖厝的錢給他，導致姊弟
08 關係也緊張。手足關係就如以下對話，醫師問：「你兄弟姊
09 妹感情很好嗎？互相信任對方嗎？」，被告回答「那時候全
10 部兄弟姊妹中……我很相信二姊。我投胎投錯地方了，這個
11 家庭大姊在美國，家裡的老二、老三，1個要殺我、另外1個
12 把我全部挖光，要全部拿走，甚至要我死在監獄裡要領3萬
13 元」。

14 ②工作與經濟狀況：

15 ①被告退伍後，先後在塑膠射出成形自動機器相關產品公司、
16 醫療器材公司、高雄大發工業區廢五金回收冶煉金屬塊工
17 廠、高雄岡山區螺帽成型機工廠、高雄台塑林園廠、玻璃公
18 司、高雄楠梓電子公司、楠梓電阻（電容）公司、電路板公
19 司、熱敏電阻公司、大發工業區、水餃店清潔工、保全等工
20 作。除其中在電阻（電容）公司從操作員做到工程師約持續
21 6年外，其餘任職時間都不長。被告在社會工作生涯中有頻
22 換工作與職場人際問題，曾做過多項工作，最長的工作維持
23 6年，而工作離職原因大多是人際關係和無法接受公司規範
24 與職場文化，包括對老闆或上司、對公司制度、公司内部人
25 際問題不滿意或被批評工作表現不好等。因此，經濟狀況約
26 於被告50歲前尚可提供安家費給父母，約50歲後就沒有辦法
27 找到可勝任的工作，工作持續度不佳，經濟狀況不好，而需
28 家人等的幫助。

29 ②食物銀行分為受扶助個案、會員及志工（受扶助的個案可以
30 到食物銀行領取食物，會員則是可以付出自己的勞力累積點
31 數，可依據點數再領取所需食物，志工則是受過訓練的志願

工作人員。被告原為受扶助個案，後來狀況逐漸改善成為會員身分。據志工隊長陳述：感覺被告不容易與他人打成一片，除了工作的事情，被告幾乎很少主動跟人互動，不會亂講話搬弄是非等語。志工組長則稱：被告在食物銀行見到志工搬重物會主動詢問是否需要幫忙，為人很客氣、不會特別要求、很惜福，服務期間負責倒垃圾、清潔、整理蔬菜水果，人際互動無衝突等語。

③健康狀態：

被告患有憂鬱症、B型肝炎、攝護腺肥大、左側睪丸切除、失眠、高血壓、耳鳴和平衡問題等疾病。

(2)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①被告無刑事犯罪前科紀錄。

②被告國小期間，德行成績皆甲等，曾擔任班長、風紀股長，畢業獲得縣長獎。國中階段有擔任風紀股長，人際關係融洽，無明顯同儕間的衝突，德行成績良好。高中階段在校沒有被記過情形，人際互動無明顯衝突，德行成績良好。被告在青少年時期的品德操性良好，無見有任何少年曝險行為。大學期間人際互動自覺融洽，無人際衝突，4年順利畢業。大學畢業後服兵役1年10月，順利退伍，服兵役期間無違規紀錄、沒有被欺負，人際相處無衝突。被告在求學及服役階段前一切順利，無品行不良之紀錄。嗣在社會職業生涯期間的人際關係不佳，工作狀況不順利，曾從事多項工作，最長工作持續6年，約自50歲後就沒找到合適工作，但亦未有發生嚴重衝突事件。

③於111年4月2日，被告與被害人曾因系爭房屋發生口角爭執，被告動手推被害人（未成傷），被害人則持刀對被告揮砍、刺，後來雙方互為通報家庭暴力，互為被害人、相對人，均經高雄少家法院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

④後來被告在未得手足經濟支援期間，自己尋求食物銀行（慈善機構）協助，從受服助個案變成可透過自我勞力付出獲取點數換取食物之會員，顯現被告在足夠資源支持下有尋求人

生正向改變之努力。

(3)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被告國小、國中成績甚佳、考取高雄中學，最高學歷為大學畢業。

(4)犯罪態度：

①犯案後，被告自行報警自首，對於過程也能詳述，始終坦承犯行，僅強調自己並非預謀殺人。被告迄未尋求取得家屬諒解或寬恕。

②（量刑前）鑑定團隊問：「你殺了你哥哥，你覺得有罪嗎？」被告：「我脾氣暴躁，在生氣的情況下，我也不知道我殺了我哥哥。兩個人在哪邊打……他就死掉了」又問「殺了人讓你覺得遺憾？」，被告（沉默數秒）：「我沒有要殺他，我只要他閉嘴，不要再辱罵我，誰知道他這樣死掉了」。被告雖承認犯罪，但仍合理化其犯罪行為。

③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稱：「（有何最後陳述？）我在監獄最近1年多以來，我想了一些事情，我剛有講，我哥說要在我睡覺時要把我殺死講了2、3年，可是都沒有下手殺我，我認為我哥可能是刀子嘴，豆腐心，而我誤會了他，我真的非常不對。另外，我二姊幫我繳國民年金，還有在更早之前的金錢上的資助，也讓我過了很多還算不錯的生活，至少對我來講。我哥哥、姐姐我都要感謝他們，尤其是我哥哥，我真的是不曉得要怎麼講。」等語（見本院卷(四)第583頁）。

3.其他事由：

就更生復歸可能性部分，被告雖有勞動意願，但其50歲尚屬壯年之際已無法外出工作，將來出獄後可能是年逾70歲之老者，經濟上難以自食其力，出獄前必須先安排更生保護及長照資源，並減少被告與乙○○接觸，避免增加乙○○之額外壓力及負擔，並非毫無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4.國民法官法庭綜合考量被告之犯罪情狀、行為人個人情狀及其他事由，認本案之刑度應接近處斷刑之中度偏低範圍區間，並審酌檢察官求處有期徒刑9年10月至10年10月，辯護

01 人請求量處有期徒刑5年至5年4月關於刑度意見等一切情
02 狀，認檢察官具體求刑稍嫌過重，辯護人主張刑度則屬過
03 輕，爰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宣告刑。

04 三、褫奪公權：

05 被告雖經宣告1年以上有期徒刑，然依其犯罪之性質，國民
06 法官法庭認無褫奪公權之必要，是不予宣告褫奪公權。

07 四、沒收：

08 (一)被告持以殺害被害人之鐵鎚1把、尼龍繩1條（因急救割為4
09 段）、原子筆1枝，為其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
10 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1 (二)扣案菜刀1把、自白書（3紙）非供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
12 物，爰不宣告沒收。

13 據上論斷，應依國民法官法第87條、第88條、國民法官法施行細
14 則第288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志杰、李文和、姚崇
16 略、邱柏峻到庭執行職務，並經國民法官全體參與審判。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18 國民法官法庭 審判長法官 莊珮君

19 法官 張嘉芳

20 法官 賴建旭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

27 書記官 林家妮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第1項

30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31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附表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事實及法律部分 (經本院認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裁定准予調查)		
編號		證據名稱
一、不爭執事項（檢證2至8、12至20兼量刑證據性質）		
檢證1		全戶戶籍資料
檢證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刑案勘察報告
檢證3	3-1	現場平面圖
	3-2	案發現場照片
檢證4	4-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2年4月25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4-2	扣押物品照片
檢證5		扣案之鐵鎚、尼龍繩、自白書、原子筆、菜刀
檢證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2年6月9日函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DNA鑑定書
檢證7	7-1	聖功醫院診斷證明書
	7-2	被害人傷勢照片
	7-3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暨鑑定報告書
	7-4	高雄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檢證8	8-1	被告112年4月2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8-2	被告112年4月26日偵訊筆錄
	8-3	被告112年5月17日偵訊筆錄
	8-4	被告112年8月3日偵訊筆錄
	8-5	被告於偵查庭之模擬照片
檢證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112年4月25日職務報告

檢證10	10-1	黃○○及被告電話報案錄音光碟
	10-2	黃○○及被告電話報案錄音譯文
檢證11		黃○○112年4月25日第一次警詢筆錄
檢證12		民事起訴狀、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
檢證13		高雄地院111年度簡字第00000號刑事簡易判決
檢證14		111年4月2日家庭暴力通報表
檢證15		三民地政事務所111年6月27日函附土地登記申請書、所有權移轉贈與契約
檢證16		高雄地院111年度簡字第0000號刑事簡易判決
檢證17	17-1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000號、第000號通常保護令
	17-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111年5月25日保護令執行紀錄表
檢證18		高雄地院110年度訴字第0000號民事判決
檢證19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000號民事判決
檢證20	20-1	高雄地院112年4月6日執行命令及送達證書
	20-2	112年6月16日執行筆錄
二、爭執事項		
檢證21		被告繕打之自白書
同上開檢證8-1、8-2		
量刑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檢證22		林淑○111年5月9日書面證詞
檢證23	23-1	乙○○112年7月11日偵訊筆錄
	23-2	乙○○111年4月26日民事言詞辯論筆錄
檢證24		朱○○112年4月25日警詢筆錄
檢證25	25-1	林○○111年4月9日警詢筆錄
	25-2	林○○111年5月19日非訟筆錄

01

檢證26	高雄市樂群國小學生指導紀錄表
檢證27	瑞豐國中函文暨學籍紀錄表
檢證28	高雄中學函文暨學籍表
檢證29	中原大學112年11月30日原教字第0000000號函
檢證30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被告軍中服役資料
檢證31	法務部○○○○○○○○教誨紀錄表、收容人自殺評估防治處置開案評估表、輔導紀錄表、認輔紀錄表、收容人輔導紀錄表、病人健康問卷
檢證32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病歷資料
檢證33	被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檢證34	34-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精神鑑定書
	34-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量刑前精神鑑定書
另同上開檢證8-1、8-2、21	

02

附表二：被告之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03

事實及法律部分 (經本院認有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裁定准予調查)	
被證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111年8月29日勘驗報告
被證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00000號刑事判決
被證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7月19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被證4.	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0000號刑事判決
被證5.	甲○○111年4月26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凱旋路派出所詢問筆錄
被證6.	家庭暴力通報表
被證7.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5月19日非訟事件筆錄
被證8.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000號通常保護令
被證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0000號遷讓房屋等事件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證人乙○○)
被證10.	乙○○庭呈林淑○111年5月9日親筆書寫之訴狀證詞文書(經駐芝加哥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認證)

被證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000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000號民事判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00000號強制執行卷112年4月6日雄院國112司執祿字第00000號執行命令。

被證12. 甲○○112年4月25日第1次警詢筆錄、112年4月26日第2次警詢筆錄、112年4月4月26日偵訊筆錄、112年5月17日偵訊筆錄、112年8月3日偵訊筆錄、另案111年6月28日偵訊筆錄。

量刑部分

1. 量刑證據部分被證1至11、14同上被證1至12（量刑證據被證14同上被證12）。

2. 被證12. 被告歷年之就學資料、輔導紀錄：

高雄市樂群國小學生指導紀錄表、高雄市立瑞豐國中學籍紀錄表、高雄市立高雄中學學籍表、中原大學112年11月30日原教字第1120004592號函、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被告軍中服役資料、高雄看守所113年2月15日高所教字第11311000030號函及相關教誨紀錄表、輔導紀錄表。

3. 被證13.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量刑前精神鑑定書。